

國立臺灣大學第 2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洪主席宏基

紀錄：周組員淑君

出席者：

資方代表：徐代表炳義、周代表漢東、戴代表瑞鵬、高代表 雪、
李代表順仁、林代表俊發、陳代表玲玉、林代表俊發、
林代表新旺、沈代表遠昌、陳代表淑玲、周代表淑君

勞方代表：林代表又堯、朱代表鏡堂、王代表福生、王代表俊輝、
楊代表書明、蕭代表本源、黃代表順仁、王代表玉珠、
張代表台川、林代表玉金、吳代表雪梅、洪代表健添、
許代表木盛

列席者：廖主任麗玲、黃專委韻如、謝組長淑芬、程組長婉青、
胡組長攸紅、張組員敏琪、蔡股長培元、陳幹事美莉、
林幹事麗卿、熊幹事柏齡、吳幹事淑茹、呂幹事靜慧

請假：許代表峰治、竇代表松林、王代表松壽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上次會議(96 年 12 月 13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有關技工友實施電腦作業概況及使用技術問題：

事務組說明：本校技工友目前實施電腦作業方式有兩項

(1)技工友出勤方面：技工友出勤採網路操作自 96 年 10 月試行，97 年 2 月起正式實施線上作業方式，實施至今狀況良好，除偶有全校性或部份單位出現系統不穩定狀況外，技工友同仁已能依規定簽到退，達到出勤採 e 化作業之目標。

(2)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方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全面稽核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自 96 學年度下學期起技工友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亦採線上填報方式，以避免重

覆請領狀況發生；事務組為恐技工友同仁不熟悉子女教育補助費申領系統，不僅將申領步驟逐步列出公告且函知各單位技工友同仁，對於無法操作或無列表機之技工友同仁，事務組則代為操作及列印，俾利同仁順利完成申領程序。

2. 技工友同仁在職訓練課程內容之依據及電腦課程之安排：

事務組說明：事務組技工友在職訓練課程安排是以課程訓練結束之問卷調查內容為參酌依據，且為鼓勵技工友同仁參加課程訓練，凡經主管長官許可後，參加各項課程訓練或計資中心辦理之電腦課程，只要提供上課證明，其受訓時數列入技工友同仁之受訓時數計算範疇。

3. 本校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新考量特殊性技工友人數及工友晉升技工，以提振工友工作士氣案。

事務組說明：

(1) 特殊技工友人數案：本校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稱人事局)核定之特殊性技工友特殊性技工友人數共 203 名(即特殊性技工 90 名，特殊性工友 113 名)，員額數明顯不足，事務組請各單位依專業技術性、安全性、機密性、核心性原則，重新審視其須增加特殊性技工友人數原因，經彙整後函請人事局重新考量本校特殊性技工友人數，惟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 24 日(台總(一)字第 0970118184 號函)函轉人事局 97 年 6 月 19 日之院授人企字第 0970013230 號公文明示：本校陳請人事局增列特殊性技工友人數案，因未合特殊性技工友審核原則，有關所請予以免議。

(2) 工友晉升技工案：依行政院頒「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規定，技術工友員額數得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惟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基本員額二分之一；本校現工友人數共 424 人(包含實驗林管理處及山地實驗

農)，其中工友 246 人，技工 178 人；校總區總人數為 335 人，工友 238 人，技工 97 人，依上開規定尚無法增加技工人數，惟為顯見本校工友工作性質之專業技術性與特殊性，且校總區各單位工友多從事技術性質工作，特函請教育部及人事局擇日至本校視察與召開座談會，重新核定技工及特殊性技工友員額數，專案考量本校工友、技工人數，惟人事局亦以未合審核原則，予以免議回復(同上開文號—人事局 97 年 6 月 19 日之院授人企字第 0970013230 號函)。

(二)勞工動態：本校 96 年 12 月 31 日技工友人數為 428 人，97 年 1 月 16 日退離 3 人，2 月 5 日自請離職 1 人，截至 97 年 9 月 10 日止技工友總員額為 424 人，明細詳如下表：

	女性		小計	男性		小計	合計
	技工	工友		技工	工友		
校總區	29	86	115	42	116	158	273
農試場	1	2	3	4	1	5	8
動物醫院	1	1	2	4	0	4	6
小計(1)	31	89	120	50	117	167	287
社科院(2)	0	4	4	3	13	16	20
醫學院(3)	6	4	10	7	11	18	28
(1)+(2)+(3)	37	97	134	60	141	201	335
山地實驗農場	2	3	5	9	2	11	16
實驗林管理處	17	2	19	53	1	54	73
總計	56	102	158	122	144	266	424

(三)業務概況

1. 修正工友工作規則

(1)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暨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一、年滿 65 歲；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規定修正工友工作規則第 31 條、第 61 條有關工友特別休假及強制退休年齡限制規定並於 97 年 6 月 10 日第 252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臺北市政府 97 年 7 月 10 日府勞一字第 0973543000 號函核備。

(2)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暨臺北市政府 97 年 7 月 10 日府勞一字第 0973543000 號函規定修正「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7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8 條，修正條文明細請詳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2. 技工、工友在職訓練課程之安排：

本年度技工、工友在職訓練之安排均以課後之問卷調查為考依據外，本年度教育訓練內容之設計除援例參酌問卷調查所得外，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抗暖化」措施，以節能與環保為主軸概念，

冀能經由課程之宣導，達到節約水、電與各項能源之目的。

本年度辦理之技工友在職訓練，其課程內容與目的如下：

(1)**電腦課程(3 月)**—依據出勤簽到退系統設計之電腦操作課程，目的為強化部份技工友認識電腦之基礎概念及操作電腦之基本能力。

(2)**節能與環保課程(4 月)**—本課程之目的加強宣導及教育技工友節約用水、用電，建立節約能源共識，提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費用支出，進而瞭解維護大自然資源之重要。

(3)親山近水—清山淨水環保之旅(6月)—藉由觀摩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安康分場生態園區暨自來水博物館觀摩資源回收、堆肥處置、抽水設備、大台北地區配輸水設備等設施，作為技工友同仁協助處理校園環保、省能及綠美化之參酌。

三、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一)由於技工友同仁對於電腦作業較不熟悉，線上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常產生困擾，可否請事務組設置專人協助技工友同仁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事宜。

事務組說明：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面稽核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是否重覆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事項，因此自 96 學年下學期開始，技工友同仁亦採線上申領方式，事務組為恐技工友同仁未熟稔線上操作方式，特將申領步驟以圖示及文字清楚列出，除函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技工友外，並公告於文書組網頁，另為顧及無列表機之技工友同仁，特於公文明示對於申領作業若有疑問可電洽事務組邱延益先生或是本人，俾利技工友同仁順利完成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事宜。

(二)技工友同仁若參加各單位辦理之研習課程，常因若干原因無法提供學習證明，致無法提請事務組登錄學習時數，因此請事務組簡化技工友同仁出示學習證明方式，以方便技工友同仁登錄學習時數。

事務組說明：為方便技工友同仁提供上課證明至事務組登錄學習時數，本組將發文函知各單位辦理各類學習課程時，有關技工友學習時數之認證，可檢送敘明課程辦理日期、名稱、時數之技工友簽到表至事務組憑辦，以簡化工友課程時數認證之行政流程。

(三)技工友請假何時可採線上作業方式進行，可否訂定確實採線上作業啟始日期？

事務組說明：技工友出勤自 97 年 2 月正式實施至今，有關

差假改採線上作業方式事務組已將其納入規畫，且與計資中心、人事室等相關單位進行商榷中，未來俟人事系統 2 版完成，技工友之差假將可正式上線登錄及列印假單。

人事室說明：約在 98 年 4 月之際，本校將擴大完成人事差勤系統，是時包含技工友部份，凡屬應線上簽到退之同仁皆納入是項人事差勤系統之範圍。

(四)人事室報告：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6、7、22 及 24 條條文(詳如附件)，須經勞資會議討論，請逐條討論。

人事室說明：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除第 6、7、17、20、22、24 及 32 條條文，業經臺北市政府 97 年 7 月 10 日府勞一字第 09735453000 號函核備在案。又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針對本規則第 6、7、22 及 24 處分條文，條文內容須先行勞資協商同意，故將本案列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各條文內容臚列如下(詳細內容如附件一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 第 6 條明定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之情形。
2. 第 7 條明定本校應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形。
3. 第 22 條明定到勤、缺勤規定。
4. 第 24 條明定請假、缺勤及曠職規定。

決議：因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內容係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7 月 10 日府勞一字第 0973543000 號函規定辦理，基此，本次修正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24 條修正條文內容依勞工局見解決議通過。

(五)有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暨臺北市政府 97 年 7 月 10 日府勞一字第 0973543000 號函規定，修正工友工作規則之第 20 條工作時數得依本校工作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將其週內一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第 27 條延長工時時數之規定須經勞資會議同意，第 30 條紀念日、勞動節

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休假日得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惟為促進良好勞資關係，簡化行政流程，在合於勞動基準法規範條件下，可逕由技工友與直屬單位主管雙方協商同意後，援往例辦理(詳附件二)。

決議：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暨臺北市政府 97 年 7 月 10 日府勞一字第 0973543000 號函規定修正，其中第 20 條條文係規定本校得依業務需要，經工友半數同意，將其週內一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修正為經勞資會議同意；第 27 條條文原為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其延長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4 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修正為經勞資會議同意；第 30 條原條文為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修正為得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本次勞資會議同意上開條文內容在合於勞基法規範下，依修正後條文內容施行，並經技工友與直屬單位主管雙方協商同意後，援往例辦理。

四、臨時動議：

(一)本校教職員工之數位識別證因兼具悠遊卡功能，為保護個人資料可否免載職稱？

決議：因教職員工之數位識別證首要用途為識別及證明本校教職員工身分、進出相關館舍門禁刷卡，另亦可至校內各單位辦理借書、汽機車通行證、使用體育館設施及優惠、租借鹿鳴雅舍、陽明山宿舍、保健中心優惠等功能，牽涉之單位甚廣，不宜於本次會議決議是否免載職稱，本問題保留請業務單位進行檢討於下次勞資會議再行報告。

五、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